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36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50036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前以115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689號函各機關旨揭指引事(諒達)(該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；旨揭指引公開於工程會網站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參考規範及指引)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附件2「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」，增列「五、機體介面」之規格要求(頁碼附-5)。
- 四、配合行政院之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政策目標-「產業發展」、「國防自主」、「民主供應鏈」，各機關辦理無人機採購，應依該指引「伍、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」規範製造商、廠牌及原產地，並應將附件2「無人機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」納入個案招標文件。



115/02/26



五、至於該指引「附件1 無人機規格訂定範例」係提供各機關辦理無人機採購，為滿足個別業務需求可能需考量之規格項目，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適度調整；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併請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

